

附件 1:

国际上有关腐蚀控制方面的法律和政策

1) 美国 1968 年颁布的管道安全法, 对管道防腐蚀有过明文规定, 即在 1971 年 6 月 30 日以前的管道限期补加阴极保护, 1971 年 7 月 1 日以后建设的管道必须施加阴极保护。在 1988 年美国的环保法对地下储油罐提出了相关的规定, 要求所有的地下储罐限期在 1998 年 12 月底前必须施加阴极保护, 否则将受到处罚。另外美国法典 U.S.Code-2011-Title 42,Chapter 82,Subchapter IX 中地下储罐的法规 (Regulation Of Underground Storage Tanks) 中还明确规定了地下储罐和管道的阴极保护系统须由专家设计并现场指导、检查安装。类似的法规在德国、日本等同样都有。

2) 德国很早进行了国家立法强制实施阴极保护, 而且规定的非常严格和精细。从法律层面必须依不同地质工况条件制定并经专家评定认可的科学设计方案; 必须由培训合格的专业人员从事施工安装作业; 竣工后必须经专家检查验收并连续 3 年跟踪评估合格后方能投入正常生产运转; 生产运转的操作人员同样要经过培训合格方能上岗, 履行岗位职责; 必须依据不同工况条件按相应的定期检查方案实施定期的检查, 检查出的问题采取相应的针对性措施定期进行解决; 发现操作监控仪表不正常现象及时报告, 进行检查, 及时采取措施解决, 预防不安全事故的发生。

3) 日本从 1972 年就设立了类似法规, 规定地下管线及贮罐必须采用阴极保护与涂层的联合防腐蚀。

4) 欧盟的《工业排放指令》、英国的《环境许可条例》、荷兰的《环境管理法》和《工矿企业土壤污染防治指南》等均对地下储罐及设施施加阴极保护和腐蚀控制的强制要求!

5) 荷兰根据《环境管理法》制定了《Netherlands Soil Protection guideline for industrial activities (NRB) Soil+》(NRB 2012) (工矿企业土壤污染防治指南), 要求可能污染土壤的设施(如地下储罐)应当设计和建设防渗漏设施和渗漏检测装置, 并对土壤污染风险点定期排查, 发现隐患及时排除。

6) 英国根据《环境许可条例》分行业制定了一系列指南, 如《环境许可指南—有色金属及碳及石墨加工》《环境许可指南—大宗有机化学品制造》《环境许可指南—金属和塑料表面处理》, 规定了类似的要求。

7) 澳大利亚从 1979 年就规定了地下储罐等防止腐蚀、泄漏的规范:《地下石油储罐设计、安装和操作规范》。